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網上交易認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於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內認證網上交易前，請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記錄了我們對彼此作出的承諾，並構成閣下與本行之間就有關本行的網上交易認證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行將本條款及細則稱為「本條款」。

本條款所提及的「本行」或「本行的」一律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條款所提及的「閣下」或「閣下的」一律指閣下、本行的客戶或獲本行發出信用卡/扣賬卡的人士。

本條款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第 6 條。

1. 本服務

1.1 某些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需要閣下就進行網上交易認證閣下之身分，本行將他們稱為「指定商戶」。為協助閣下進行此步驟，本行提供一項服務（本行稱之為「本服務」）讓本行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認證閣下的網上交易。

1.2 本服務的操作流程如下：

- 若閣下信用卡/扣賬卡的網上交易符合本行設定的交易金額及貨幣，本行將自動啓動本服務；
- 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的用戶，本行將透過該應用程式向閣下發送網上交易認證請求；及
- 本行將接著向指定商戶確認閣下的身分。

若

- 系統正進行維修或更新以致未能提供本服務，

- 閣下於一段期間內沒有登入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 閣下的滙豐網上/流動理財戶口已被鎖定，或
- 閣下啟動流動保安編碼後未有進行身分認證，

本行可能會將驗證碼發送到本行記錄中的最新手提電話號碼。

1.3 若要使用本服務，閣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能夠登入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確保其處於活躍狀態；
- 已啟動流動保安編碼；
- 已驗證閣下的身分；及
- 於本行的記錄中有至少一個手提電話號碼。

否則，閣下可能未能使用本服務或於網上交易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

1.4 本行依賴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包括閣下的手提電話號碼）以提供本服務。閣下需要確保本行記錄中閣下的資料為正確。如閣下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通知本行。否則，閣下可能未能使用本服務或於網上交易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行網站上所列方式與本行聯絡以更新閣下的資料。

2. 有關本服務的資料

2.1 當閣下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認證網上交易，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
就閣下使用本服務的信用卡/扣賬卡而言，存在其他適用條款。就每份此等條款，本行稱之為「持卡人合約」。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該等持卡人合約繼續適用。
若持卡人合約與本條款之間就本服務有不同的規定，一概以本條款的規定為準，而非該等持卡人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

2.2 本行是「按現在既有狀態」和「按現在可予提供」的基礎上提供本服務。

2.3 本行有可能需要變更本服務而不事先通知閣下，而本行無法預測需要作出變更的全部原因。相關變更的例子包括：

- 本服務所支援的指定商戶；
- 啟動網上交易認證的交易金額及貨幣；及
- 本服務所支援的信用卡/扣賬卡種類。

2.4 本行可於下列情況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本服務：

- 本行有證據顯示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要求，或
- 本行合理相信閣下向本行提供之資料失實、錯誤、已過時或不完整，或
- 本行合理認為需要作出此等行動。

2.5 本行有時可能需要即時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本服務而不預先通知閣下，也未必能告訴閣下當中原因。

2.6 對於本行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本服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需負責。

3. 閣下的責任

3.1 於使用本服務時，閣下須真誠地並合理審慎地行事。除持卡人合約中載有的保安措施外，本行亦建議閣下遵循下列保安措施：

(a) 妥善保管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資料及流動保安編碼密碼，切勿向他人透露。

(b) 確保閣下的手提電話或裝置只登記閣下的生物識別資料。切勿讓他人在閣下的手提電話或裝置上登記其生物識別資料。生物識別資料指如指紋、面孔辨識或語音辨識或視網膜圖像等。

(c)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範他人盜用閣下的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並時刻小心保管閣下的手提電話及裝置。切勿讓他人使用閣下的裝置。

(d) 於下列情況請即通知本行：

- 閣下遺失了用以接收網上交易認證請求的手提電話或裝置；或

- 閣下知道或懷疑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資料、流動保安編碼密碼、裝置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不安全，或曾遭他人使用。

閣下可以透過本行網站所列的方式聯絡本行，包括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若閣下遺失了用以接收網上交易認證請求的手提電話或裝置，閣下亦應立即通知閣下的手提電話/網絡服務供應商。

3.2 閣下須對透過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進行的所有網上交易負責。

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款適用於此類交易，特別是有關在閣下有欺詐行為或有嚴重疏忽時，閣下對未經授權的交易需承擔責任的條款。

嚴重疏忽的例子包括閣下未有安全保管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香港滙豐流動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流動保安編碼密碼或驗證碼。

4. 本條款的修訂

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修訂本條款。本行會盡量在修訂前事先通知閣下。本行會透過各種方式發出修訂通知，包括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如閣下在本條款作出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等同閣下已接納有關修訂。

5. 其他重要事項

5.1 沒有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部分，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部分的利益。

5.2 本條款中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這意味着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强制執行，亦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5.3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5.4 如閣下有任何意見，請與本行聯絡。本行始終希望能夠解決彼此之間的任何問題。如確實無法解決問題而需訴諸法院，本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任何訴諸法院的爭議將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然而，如閣下或閣下的資產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則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院可審理相關爭議。

6. 定義

信用卡/扣賬卡指由本行發出的信用卡或扣賬卡，包括基本卡、信用卡附屬卡及附屬扣賬卡。

流動保安編碼指閣下的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內置的數碼保安裝置，該裝置為閣下的戶口及交易提供額外保障。該裝置可產生獨特及單次使用的保安編碼以供閣下每次登入流動及網上理財時使用。

驗證碼指本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碼或其他驗證資料或工具。

7. 本行的責任

7.1 本行就本服務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就可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不侵權的任何保證。

7.2 本行不會為指定商戶負責，亦不會牽涉於閣下與其之間的問題。該等問題的例子包括：

- 閣下的信用卡/扣賬卡被拒絕接受；及
- 指定商戶的商品或服務的質素。

7.3 本行只會於本行或其他代本行行事的人出現下列情況時才會對閣下就與本服務有關而蒙受的損失負責：

- 出現疏忽（基本上是指本行沒有盡到應盡的適當謹慎）；或
- 刻意沒有做到本條款中本行同意做的事情。

7.4 於下列情況就與本服務有關而令閣下蒙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閣下未有遵循本條款或閣下出現疏忽；
- 由於閣下的手提電話/互聯網網絡故障或流量過大，以致本行未能及時提供或完全未能提供本服務；或
- 出現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